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1、挂面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挂面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铅(以Pb计)等2个指标。

二、乳制品

1、液体乳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，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液体乳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，蛋白质，三聚氰胺等3个指标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，磺胺类(总量)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多西环素，恩诺沙星，甲氧苄啶，莱克多巴胺，沙丁胺醇，克伦特罗，水分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唑酮代谢物等12个指标。

2、蔬菜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，铅(以Pb计)，阿维菌素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腐霉利，氧乐果，马拉硫磷，噻虫嗪，噻虫胺，敌敌畏，克百威，甲拌磷，氟虫腈，吡唑醚菌酯，啶虫脒，倍硫磷，毒死蜱等19个指标。

3、鲜蛋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恩诺沙星，氯霉素，甲硝唑等5个指标。

三、水果类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，丙溴磷，敌敌畏，毒死蜱，多菌灵，克百威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唑磷，三唑磷，氧乐果，嘧菌酯，戊唑醇，噻虫胺，氟虫腈，腈苯唑，噻虫嗪，吡虫啉等17个指标。